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01,7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认购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在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领先优势的龙头上市企业，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地位，最大程度的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工作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机构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符合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公平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6、被合并方神州信息的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301,70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01,700.00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如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与前述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应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届时交易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的差异金额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予以调整。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股份支付的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一致，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44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34,078.39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同意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属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9、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 奇

陈卫文

孟向阳

2013 年 8 月 1 日